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12,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有关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